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47號

原告 陳 葳

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複 代理人 劉依萍律師

被 告 李育仲

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

蔡譯智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賴揚名律師

被 告 林宜璇

訴訟代理人 柯毓榮律師

被 告 陳 心

許凱禎

張之靜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鄭謙瀚律師

被 告 徐歆甯

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

複 代理人 馬偉桓律師

被 告 黃佳欣

訴訟代理人 黃婉菁律師

被 告 張雅媛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

01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甲○○、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被  
03 告甲○○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被告己○○自民國114年2  
04 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甲○○、庚○、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  
06 及被告甲○○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被告庚○、己○○自  
07 民國114年2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8 利息。

09 四、被告甲○○、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甲○  
10 ○自民國113年8月30日、丁○○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均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2%、被告甲○○與己○○連帶  
14 負擔1%、被告甲○○與丁○○負擔1%、被告甲○○、庚  
15 ○、己○○連帶負擔3%，餘由原告負擔。

16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三「供  
17 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被告庚○、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3 為判決。

24 二、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  
25 萬元，及自家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138號卷(下  
27 稱司家調卷)第13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乙○○、庚  
28 ○、己○○、丁○○、丙○○、辛○○、戊○○為被告(見  
29 本院卷一第125頁)，並變更聲明如附表一所示(見本院卷二  
30 第452至453頁)，核屬基於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  
31 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與甲○○於民國111年2月22日登記結婚，嗣於113年3月15日調解離婚成立。然甲○○於婚姻存續期間，與附表二所示其他被告有互傳曖昧訊息、包養送禮、約砲性交等逾越一般異性間正常社交程度之行為（下稱系爭行為），故意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伊精神受有痛苦，應連帶賠償伊各如附表二「請求金額」欄所示非財產上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附表一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甲○○：配偶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且原告未敘明伊以何背於善良風俗方法，致原告受有何種損害，況婚姻家庭共同生活幸福圓滿亦非法律上利益。原告所提對話紀錄與錄音檔案均係未經伊同意擅自翻攝，不得作為本件證據。否認伊有附表二編號1、2、3、4、5-1、5-3、5-4、6-1、7、8-1、9所示行為；附表二編號6-2僅係代訂機票，編號5-2和8-2是一群朋友共同出遊、編號8-3亦是基於朋友情誼贈送，未逾越一般交友分際；又上開行為縱然為真，原告亦有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等語，資為抗辯。

(二)乙○○：伊不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故主觀不具故意或過失。配偶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原告所提對話紀錄不得作為本件證據。伊與甲○○並無附表二編號2所示行為，且甲○○僅係欲幫忙代購手機，並非贈與，自無逾越一般交友分際等語，資為抗辯。

(三)丁○○：配偶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原告所提不得作為本件證據。伊與甲○○並無附表二編號6-1所示行為，二人僅係開玩笑；附表二編號6-2部分，甲○○亦僅幫忙代訂機票，但事後並未與一群朋友共同出遊，未逾越一般交友分際等語，資為抗辯。

01 (四)丙○○：伊不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故主觀不具故意或  
02 過失。配偶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否認原告  
03 所提出的照片牽手之人為伊與甲○○，伊等間對話也只是一  
04 般的噓寒問暖，二人從未單獨出遊，沒有逾越交友的分際等  
05 語，資為抗辯。

06 (五)辛○○：伊於112年10月間始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然  
07 配偶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原告所提證據不  
08 得作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伊為精品業務，係因甲○○訂  
09 購精品送予原告而認識，否認有附表二編號8-1所示行為。  
10 又編號8-2行為當時，尚有訴外人三人一同至高爾夫球場切  
11 磋球技，甲○○亦僅基於友情誼贈送手錶，上開行為均未  
12 逾越一般交友分際等語，資為抗辯。

13 (六)戊○○：伊不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故主觀不具故意或  
14 過失。配偶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權利。原告所提  
15 對話紀錄不得作為本件證據。伊與甲○○並無附表二編號9  
16 所示行為，伊為業務而認識甲○○，係一群友人於臺中聚餐  
17 後，由甲○○幫忙代訂飯店後，由伊單獨入住，二人對話紀  
18 錄僅係開玩笑，未逾越一般交友分際。縱認須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20 (七)上開被告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  
21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八)庚○、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  
23 任何陳述或聲明。

###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甲○○就附表二  
26 編號1-3、1-5、1-6、4、5-1、5-2、5-4、6-1、7、9部分，  
2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由庚○就附表二編號4、庚○  
28 與己○○就附表二編號5-1、5-2、5-4、丁○○就附表二編  
29 號6-1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其餘部分，原告未證明侵權行  
30 為事實存在，自不得請求。

31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1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  
02 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採取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  
03 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為相當之證明，具有  
04 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倘原告對自己主張之事實已  
05 盡相當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原告之主張抗辯其不實，並提出  
06 反對之主張者，即應對該反對之主張負證明之責，此為民事  
07 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2.原告與甲○○於111年2月22日為結婚登記，嗣於113年3月15  
10 日調解離婚成立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40  
11 頁），首堪認定為真正。茲就被告間是否存有附表二所示之  
12 行為，分述如下：

13 (1)附表二編號1：

14 ①編號1-3部分，觀諸甲○○於111年9月8日在群組表示今晚要  
15 與原告一起去夜總會摸奶，模特兒都是人妖；原告於事後告  
16 知友人當日甲○○在其面前親吻導遊，有上開對話紀錄可憑  
17 （見本院卷一第43、45頁），可見原告與甲○○確實共同出遊  
18 泰國，且原告親眼目睹甲○○親吻泰國導遊，衡以二人當時  
19 婚姻尚存，原告當無預見事後感情破裂而隨意捏造事實之必  
20 要，故原告此部分主張，當屬可信。

21 ②編號1-5部分，甲○○手機內有於112年9月5日拍攝不詳女子  
22 赤裸蹲在浴室馬桶旁或僅蓋棉被躺在床上之照片，並有拍攝  
23 看似旅館房間，而房間內床面凌亂，地面散布衣物、鞋子之  
24 照片，且依手機定位位置為都樂休閒旅館（見本院卷一第191  
25 至194頁），考以該手機為甲○○私人手機，且照片角度均為  
26 以持有手機之人角度拍攝，則原告主張乃甲○○與他人發生  
27 性行為後拍攝之照片，應屬合理。

28 ③再者，編號1-6部分，依甲○○於111年11月2日和「林睿  
29 娜」（真實姓名不詳）之對話，稱：「就是隨緣啊，有約好沒  
30 倒也隨緣」，林睿娜回應：「那就不能說有約，應該是有緣  
31 砲」、「一直全身光溜溜也太奇怪」。隨後同年月16日甲○

01 ○照片即存有不詳女子穿著清涼甚至全裸之照片，拍攝地點  
02 依稀可見為飯店浴室，有原告翻拍甲○○手機內對話紀錄與  
03 照片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76頁)，審酌甲○○與林睿娜  
04 討論見面發生性行為不久後，甲○○手機即出現不詳女子位  
05 於飯店浴室全身赤裸之照片，衡情當屬甲○○與林睿娜上開  
06 討論之後續行為，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均屬可採。

07 ④甲○○雖抗辯原告就編號1-3未為反對之表示，且編號1-6實  
08 為其與原告結婚前之對話紀錄等語。然原告有無在甲○○親  
09 吻泰國導遊後表示反對之意，均與甲○○是否曾為該行為無  
10 涉，亦無足推論該事實因此不存在。另觀諸原告拍攝甲○○  
11 手機內照片、甲○○與林睿娜對話紀錄之時間分別為111年9  
12 月5日、同年11月2日、同年月16日，甲○○就該拍攝日期亦  
13 無異詞(見本院卷二第325頁)，且甲○○手機中不詳女子之  
14 照片顯示拍攝日期為當日，可見上開行為實係發生在原告與  
15 甲○○婚姻存續期間，故其所辯，均無可採。

16 ⑤至原告主張編號1-1、1-4部分，僅陳述為親身經歷，但無其  
17 他客觀佐證，且經甲○○否認，即難認原告就此部分已盡舉  
18 證責任。又編號1-2部分，觀諸原告所提甲○○與「古璽  
19 琳」(真實姓名不詳)之對話紀錄，僅可見古璽琳表示：「我  
20 提早到房間等你們好了」，甲○○回應會請酒商送酒過去，  
21 古璽琳再稱會帶切好的火腿和起司(見本院卷一第167頁)，  
22 依該對話脈絡，尚難遽論甲○○與古璽琳獨處並發生性行  
23 為。故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要無憑採。

24 (2)附表二編號2：

25 依甲○○與乙○○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69頁)，固可  
26 見甲○○告知有準備驚喜給乙○○，然上開對話實無從論斷  
27 被告於111年9月19日有發生性行為。另甲○○雖曾下單訂購  
28 iPhone手機予乙○○，其後已取消該筆訂單，有甲○○所提  
29 訂購紀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3頁)，故此部分，自難認有  
30 何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

31 (3)附表二編號3：

01 觀諸甲○○與帳號「33」間之對話紀錄，固表示於111年10  
02 月23日下午約一個愛潛水的女生朋友去林酒店游泳耍廢，下  
03 午留在飯店玩(見本院卷一第171頁)，然甲○○於當日尚傳  
04 送酒店、游泳池照片給原告(見本院卷一第109頁)，是當日  
05 是否為甲○○與庚○相約發生性行為，尚屬有疑，原告復未  
06 舉證以實其說，故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信。

07 (4)附表二編號4部分：

08 觀諸甲○○確實與帳號為「禎」之己○○有如原告主張之對  
09 話存在(見本院卷一第177頁)，衡以「寶貝」實屬關係親暱  
10 之用語，然甲○○為有配偶之人，其與一般異性之對話理應  
11 恪守分際，其卻對除原告以外之異性，使用此超乎一般普通  
12 朋友使用之稱呼，自己逾越正常社交往來程度。

13 (5)附表二編號5部分：

14 ①依原告於111年11月18日翻拍甲○○手機照片，顯示其於昨  
15 日拍攝兩名女子身著比基尼，站在飯店泳池畔之合照，且地  
16 點顯示為「Tai-an Township」(即苗栗泰安鄉)，是原告主  
17 張甲○○與庚○、張凱禎共同出遊過夜，即非子虛。

18 ②原告於112年11月8日指控甲○○帶「她們」去薄荷島，甲○  
19 ○回應：「嗯，現在沒有啊」，原告表示：「對啊，但是之  
20 前有啊，你那時候還跟我說，你不會帶人出去，結果還是帶  
21 她們，還一次帶兩個」，有該日對話錄音譯文可參(見司家  
22 調卷第100頁)；庚○、己○○訂有111年11月24日至同年月2  
23 7日至菲律賓馬尼拉之機票，且為同筆訂單編號，亦有機票  
24 訂單、二人機票會員卡號資料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83至184  
25 頁)，可見甲○○確實夥同庚○、己○○至菲律賓薄荷島旅  
26 行，且該行為顯逾有配偶之人應守的分際。

27 ③原告主張甲○○與庚○、己○○於112年3月8日發生性行  
28 為，並以當日飯店訂單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5頁)。然  
29 此僅得悉甲○○當日有訂飯店，其訂房目的、單人或有對象  
30 均未可知，自難僅以該訂單遽論被告有原告主張之行為存  
31 在。

01 ④依原告與甲○○112年11月8日對話錄音譯文所載：「(原告)  
02 你要她們，你都約她們出國了。(甲○○)我又沒有去。(原  
03 告)之前有啊。(甲○○)很多，之前也是去年的事。(原告)  
04 你也開很多房啊對不對，還跟她們租房子。(甲○○)那以前  
05 的事情。(原告)就是有租啊。沒有不是以前，這是今年。  
06 (甲○○)去年的事情。(原告)啊你租約到今年，那不是還是一  
07 起租。(甲○○)今年沒有啊。(原告)阿就是有啊!到今年8  
08 月還沒有?(甲○○)不能這樣講啊。(原告)為什麼?(甲○  
09 ○)早就沒有再去了，不能這樣講啊。(原告)為什麼?(甲○  
10 ○)早就沒有再去了。(原告)啊你還是會帶別的女生去啊(甲  
11 ○○)屁啦。(原告)你那時候不是帶林睿娜去?(甲○○)就  
12 去一次而已啊」等內容(見司家調卷第95至96頁)；參以原告  
13 係於112年9月在甲○○褲子口袋發現房屋鑰匙，詢問甲○○  
14 後才坦承和庚○、己○○一起合租，且算過比開房還便宜，  
15 現在已經退租乙節，為原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470  
16 頁)，核與前開雙方對話所指合租房間一事相符，故原告主  
17 張甲○○與庚○、己○○於112年7月至8月間共同合租並發  
18 生性行為部分，應堪採信。至原告主張租屋時間為一年，然  
19 依上開對話紀錄，難認於112年8月後還有合租之行為，故此  
20 部分，尚無可採。

21 (6)附表二編號6部分：

22 ①甲○○向丁○○表示：「你有沒有發現，你這次比較喜歡在  
23 我身上扭來扭去，像毛毛蟲」，丁○○回應：「喜歡當毛毛  
24 蟲，你要貼心一點」(見本院卷一第187頁)；而原告係於112  
25 年9月2日翻攝該對話紀錄，且其下檔案列可見其與甲○○兒  
26 子之照片，足彰該拍攝日期已是甲○○小孩出生後，堪認原  
27 告主張是翻拍前日之對話紀錄應屬可取，甲○○徒以對話發  
28 生在二人結婚之前等詞置辯，顯無足採。則觀諸上開對話內  
29 容，足彰丁○○與甲○○間，確有像毛毛蟲扭動般的肢體親  
30 密接觸無訛。

01 ②原告復主張甲○○為丁○○訂購機票相約出國，固據其提出  
02 丁○○訂購機票截圖翻攝照片(見本院卷一第188頁)，然丁  
03 ○○未有在112年8月30日出入境之資料(見本院卷二第177頁  
04 )，故無原告主張甲○○與丁○○一起出國獨處之情形。另  
05 甲○○固曾於原告質疑其是否要約人帶出國時，表示還沒帶  
06 就被原告發現，所以沒有帶出國(見家調卷第97頁)，惟上開  
07 對話發生在112年11月8日，距離前揭訂購機票之行程已逾兩  
08 個月，是否雙方討論的出國行程即指丁○○部分，亦有可  
09 疑，原告又未進一步提出相關佐證，是此部分之主張，尚難  
10 採信。

11 (7)附表二編號7部分：

12 觀之甲○○於112年9月2日傳送十指緊扣的照片予丙○○，  
13 有原告所提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9頁)，佐以  
14 甲○○曾光顧丙○○投資經營之寵物餐廳，而前開照片即在  
15 該餐廳拍攝乙節，為丙○○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84  
16 頁)；兼衡甲○○傳送該十指緊扣的照片後稱：「Hehe」，  
17 丙○○回應：「Thanks for taking care (愛心)」，甲○  
18 ○再稱：「Good night dear」等內容，依傳送照片及雙方  
19 對話之前後脈絡，足彰該照片應拍攝甲○○與丙○○十指緊  
20 扣的模樣，否則甲○○何必傳送無關第三人之照片予丙○  
21 ○，而丙○○未曾疑惑，反而感謝甲○○之照顧。堪認甲○  
22 ○確實有與丙○○十指緊扣，並有上揭曖昧對話之情形。

23 (8)附表二編號8：

24 ①原告雖主張甲○○於112年6月至113年3月15日包養辛○○，  
25 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復未能證明前開內容為真實，是此  
26 部分，尚無可採。

27 ②甲○○與辛○○雖不否認曾於112年9月30日共同打高爾夫  
28 球，惟辯稱和其他朋友一起打球等語。審酌高爾夫球屬於一  
29 種常見運動，且依其性質可以多人共同切磋球技，實屬正常  
30 社交活動，尚難認共同打高爾夫球即有逾越一般異性交往分  
31 際。

01 ③甲○○固有贈送辛○○高階高爾夫GPS手錶(見本院卷二第13  
02 5至136頁)，然朋友間基於社交情誼互贈禮物，亦非屬罕  
03 見，縱該手錶價值1萬6,990元，但甲○○為數家公司負責  
04 人，資力雄厚(見本院卷一第85頁)，則依其經濟實力餽贈一  
05 萬多元之手錶，尚無從認定即屬貴重，而與辛○○存有特殊  
06 情誼。

07 (9)附表二編號9：

08 甲○○與戊○○有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對話，業據原告提出  
09 對話紀錄截圖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97至202頁)，依上開對話  
10 雖不能證明被告有發生性行為，然衡以甲○○為有配偶之  
11 人，理應恪遵異性交往分寸，實不應意圖孤身至其他女性所  
12 在飯店洗澡，並詢問是否幫忙刷背等此種意含身體接觸之挑  
13 逗用語，上開對話顯有超逾一般正常男女互動之程度。

14 3.被告雖抗辯原告所提對話紀錄均係未經其同意翻拍，且經臺  
15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52號判決(下稱另  
16 案判決)認定侵害甲○○隱私權確定，基於爭點效，本院不  
17 得為相反判斷，而無從以原告所提對話紀錄作為本件證據云  
18 云。惟：

19 (1)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違法取得之證據是  
20 否有證據能力，應從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則、憲法權利之  
21 保障、違法取得證據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  
22 之必要性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而論。又衡諸一般社會現  
23 況，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並因隱  
24 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極為不利，當行為人之隱私權  
25 與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  
26 準此，於侵害配偶權事件，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違法取得之  
27 證據是否予以排除，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而  
28 定，如證據之取得方式非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為之，審理對  
29 象亦僅限於夫妻雙方，兼或及於與之為相姦行為之第三人，  
30 就保護之法益與取得之手段間，尚不違反比例原則，應認其  
31 具有證據能力。

01 (2)原告固不爭執其確有查看甲○○手機內容相關訊息及照片情  
02 事，然其非以限制甲○○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  
03 法取得。另112年11月8日對話為原告與甲○○之對談，原告  
04 亦未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取得該話錄音；兼衡雙方對話內  
05 容，顯示甲○○皆能自由解釋自己行為，難認原告使甲○○  
06 為不自由之陳述，或誘導其誤為虛偽陳述。再審酌本件審理  
07 所涉對象僅限於兩造，審理內容亦為甲○○與其他被告間有  
08 無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並考量妨害他人婚姻之不法行為常  
09 以隱密方式為之，又多為過去之事實，被害人舉證本屬不  
10 易；復衡以甲○○確有與其他被告發生性行為、同遊、曖昧  
11 對話等行為，業經詳認如前，尚難謂原告係故意以創設證據  
12 等明顯違反公序良俗之方法取得證據。綜核上情，基於法益  
13 權衡，應認本件原告提出之證據，得作為本件訴訟證據使  
14 用。是被告前開抗辯，並不可採。

15 (3)基於公平理念之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產生之爭點效理論，因  
16 非法院就訴訟標的所為之判斷，不具有判決實質之確定力  
17 （既判力），須前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同一當事人  
18 間」、「非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  
19 以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  
20 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  
21 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  
22 斷」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等條件，始足當  
23 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4)觀諸另案判決之爭點厥為：「①上訴人(即甲○○)所主張兩  
25 造間之『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等基本事實』是否可採？②若上  
26 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則所稱隱私權遭受侵害之程  
27 度為何？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且僅認定原告  
28 取得之證據侵害甲○○之隱私權(見本院卷二第415頁)，並  
29 未就原告所提對話紀錄截圖、對話錄音是否因侵害甲○○之  
30 隱私權，而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乙節進行認定，自未就本件爭  
31 執事項產生爭點拘束效力，故被告所辯，洵屬無稽。

01 4. 甲○○、庚○、己○○、丁○○上開行為對原告成立侵權行  
02 為：

03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05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  
07 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08 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09 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  
10 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11 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最高法院55年台  
12 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為通  
13 姦；或雖非通姦行為，惟其行為不誠實，足以破壞夫妻間共  
14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情節重大，自非法之所許，而屬  
15 背於公序良俗之行為，配偶自得主張其配偶身分法益此法律  
16 上利益受侵害，而請求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2) 甲○○所為附表二編號1-3、1-5、1-6、4、5-1、5-2、5-  
18 4、6-1、7、9所示行為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  
19 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對於婚姻共同生活應享有圓滿安  
20 全及幸福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並足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  
21 痛苦，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甲○○賠償其所受非  
22 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

23 (3) 原告主張庚○、己○○、丁○○分別與甲○○共同為附表二  
24 編號4、5-1、5-2、5-4、6-1之行為時，明知甲○○為有配  
25 偶之人。丁○○不爭執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見本院卷  
26 二第99頁)；另庚○、己○○就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相  
2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8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29 定，視同自認。故庚○、己○○、丁○○乃與甲○○共同不  
30 法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自應負連帶損害賠  
31 償責任。

01 (4)至除上開部分外之其他附表二所示行為，則因原告尚未證明  
02 侵權行為事實之存在，或難認被告行為已逾一般異性正常交  
03 往分際，自未成立侵權行為，原告即不得請求該附表二所示  
04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5)甲○○固主張原告知悉上開行為且均未為任何反對意思云  
06 云，然：

07 ①民法第1053條規定夫妻之一方有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之  
08 情事，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然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後宥  
09 恕者，不得請求離婚，該事後宥恕僅為消滅離婚訴權之原  
10 因，要與侵權行為阻卻違法事由諸如正當防衛、權利行使、  
11 被害人的允諾等阻卻違法事由無涉；另事前同意或事後宥  
12 恕，係指寬容配偶與人通姦行為而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之感  
13 情表示，始足當之。不得僅以其知悉其配偶與人通姦而聽任  
14 之，即認其已為宥恕。

15 ②考諸原告在110年與甲○○交往前，有告訴原告其他砲友關  
16 係均已結束，所以原告才決定交往、結婚乙情，為原告陳述  
17 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39頁)，且觀諸原告與甲○○在112年11  
18 月8日之對話譯文，原告也告訴甲○○不適合在一起，因為  
19 認為甲○○無法改善(見司家調卷第95頁)，足見原告對於甲  
20 ○○多次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之行為感到痛苦難受，並未  
21 同意或宥恕。甲○○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前開辯解，顯  
22 無足取。

23 5.原告得請求如附表二「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非財產上損  
24 害：

25 (1)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6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7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8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1)原告原告為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院畢業，現從事自媒體經營  
30 產業，月收入約8萬元，名下財產有投資數十筆；甲○○Glo  
31 be 大學畢業，現為依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育投資

股有限公司之負責人，110年、111年年收入分別為161萬餘元及191萬餘元，名下並有不動產、投資數筆；庚○為高職肄業，111年薪資所得約50多萬元；己○○為大學畢業，111年薪資所得約10多萬元；丁○○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醫美業之業務人員，每月收入約5萬元，名下有車輛一台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6至37、85頁、卷二第99頁），並有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二第221、235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見限閱卷）。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甲○○明知自己為有配偶之人，仍與其他被告交往及發生性行為，庚○、己○○、丁○○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仍與其共同出遊、合租、發生親密肢體接觸等加害情節暨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甲○○、庚○、己○○、丁○○分別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各以附表二「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金額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尚非妥適，而無理由

(二)原告未證明丙○○、戊○○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1.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故意過失、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應負舉證責任。
- 2.考諸丙○○、戊○○均否認其等於原告主張之行為時間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是原告應就其等主觀上具有故意乙節，盡舉證之責。原告雖主張甲○○於社群平台均有發布其與原告所生之子照片，故其他被告應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等語，並提出貼文截圖為憑（見本院卷二第483頁）。然觀諸上開貼文時間為112年10月31日，附表二編號7所示行為時間均在上開貼文前，自難以之推論丙○○知悉甲○○之婚姻狀態。又附表二編號9之行為時間雖晚於前揭貼文，惟甲○○有子與其婚姻狀態不能一概而論，況戊○○是否為甲○○

之社群平台好友、有無時刻關注瀏覽甲○○之社群動態，亦屬有疑，自難以之遽斷戊○○已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原告復未舉證已實其說，實難認丙○○、戊○○係於知悉甲○○婚姻狀態下故意為附表二編號7、9行為，是原告請求丙○○、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無足取。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請求：1.甲○○給付13萬元，及自家事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17日起（見司家調卷第14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甲○○、己○○連帶給付5,000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甲○○為113年8月30日起、己○○為114年2月2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25頁、卷二第36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甲○○、庚○、己○○連帶給付20萬元，及甲○○自113年8月30日起、己○○自114年2月2日起、庚○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2日起（見本院卷二第1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甲○○與丁○○連帶給付2萬元，及甲○○自113年8月30日、丁○○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起（見本院卷二第50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同項前段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甲○○、丁○○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又庚○、己○○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下同)：

| 變更後訴之聲明                                                                     |
|-----------------------------------------------------------------------------|
| 一、甲○○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其中16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35萬元自113年8月30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 二、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 三、甲○○、庚○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 四、甲○○、己○○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五、甲○○、庚○、己○○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六、甲○○、丁○○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七、甲○○、丙○○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八、甲○○、辛○○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九、甲○○、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附表二：

| 編號 | 被告  | 日期與行為態樣                                                                                                                                                                                                                     | 請求金額  | 本院判准金額 |
|----|-----|-----------------------------------------------------------------------------------------------------------------------------------------------------------------------------------------------------------------------------|-------|--------|
| 1  | 甲○○ | 1.111年6月10日凌晨與本名不詳之女子發生性行為。<br>2.111年8月18日甲○○與「古璽琳」單獨同處在單一房間內為發生性行為。<br>3.111年9月8日23時26分，在原告面前，與遊玩泰國之導遊發生舌吻等親密動作。<br>4.111年10月29日在原告面前與泰國浴工作者發生性行為。<br>5.112年9月5日20時許，甲○○與不詳女子發生性行為。<br>6.111年11月16日前後，與「林睿娜」(真實姓名不詳)發生性行為。 | 200萬元 | 12萬元   |

|   |                    |                                                                                                                                                                               |       |           |
|---|--------------------|-------------------------------------------------------------------------------------------------------------------------------------------------------------------------------|-------|-----------|
| 2 | 甲○○、<br>乙○○        | 111年9月19日，甲○○與李宜璇發生性行為，事後並贈送手機及為曖昧對話。                                                                                                                                         | 20萬元  | 0元        |
| 3 | 甲○○、<br>庚○         | 111年10月23日，甲○○與庚○在臺中市林酒店發生性行為。                                                                                                                                                | 100萬元 | 0元        |
| 4 | 甲○○、<br>己○○        | 於111年11月2日，與己○○有如「去找你嗎」、「比鼻我在這」「我沒有不理你」、「寶貝你怎麼都不會擔心我需要你來照顧」等曖昧對話。                                                                                                             | 100萬元 | 5,000元    |
| 5 | 甲○○、<br>庚○、<br>己○○ | 1.111年11月17日晚間，甲○○、庚○、己○○一同前往苗栗縣泰安觀止溫泉酒店過夜，並有曖昧對話。<br>2.111年11月24日，甲○○與庚○、己○○共同前往菲律賓宿霧薄荷島旅行。<br>3.112年3月8日甲○○與庚○、己○○發生性行為。<br>4.112年7月起，甲○○、庚○、己○○一起合租，並於合租房屋內發生性行為(租屋期間為一年)。 | 100萬元 | 20萬元      |
| 6 | 甲○○、<br>丁○○        | 1.112年9月1日，甲○○與張之靜有私密肢體接觸往來。<br>2.112年8月30日甲○○為丁○○訂購機票一起飛出國獨處。                                                                                                                | 50萬元  | 2萬元       |
| 7 | 甲○○、<br>丙○○        | 112年9月2日，甲○○與丙○○十指緊扣，並「thanks for taking care(愛心)」、「Good night dear」等曖昧對話。                                                                                                    | 20萬元  | 5,000元    |
| 8 | 甲○○、<br>辛○○        | 1.112年6月以後到113年3月15日，甲○○包養辛○○作為砲友。<br>2.112年9月30日，甲○○與辛○○相約單獨一起打高爾夫球。<br>3.112年10月4日，甲○○贈送價值16,990元之智慧手錶予黃佳欣。                                                                 | 20萬元  | 0元        |
| 9 | 甲○○、<br>戊○○        | 112年11月17日，甲○○與戊○○在臺中發生性行為，且雙方有「那我來你飯店洗澡換衣服」、「那有沒有刷背服務」、「哈哈太鹹濕」、「禮拜五住哪兒」、「Michael(指甲○○)是不是暗戀人家哈」、「欸連這個也幫我訂等一下黏著你怎麼辦」、「好貼心唷(愛心)」等曖昧對話。                                         | 50萬元  | 5,000元    |
|   |                    | 總計                                                                                                                                                                            | 660萬元 | 35萬5,000元 |

01 附表三：  
02

| 編號 | 主文項次 | 被告         | 供擔保金額  |
|----|------|------------|--------|
| 1  | 第一項  | 甲○○        | 13萬元   |
| 2  | 第二項  | 甲○○、己○○    | 5,000元 |
| 3  | 第三項  | 甲○○、庚○、己○○ | 20萬元   |
| 4  | 第四項  | 甲○○、丁○○    | 2萬元    |